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参考格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德清县水利局 2021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1-2021. 12					
项目	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万元)		决算数(万元)			
年初财政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582. 20	37572. 81		36589. 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00. 00	30888. 00		30888. 00			
事业收入	122. 86	129. 94		129. 94			
其他收入							
合计	33705. 06	68590. 75		67607. 29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项目	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万元)		决算数(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 76	669. 28		668. 50			
卫生健康支出	244. 79	280. 92		280. 33			
城乡社区支出		27733. 28		27733. 28			
农林水支出	25752. 51	36752. 54		35770. 45			
其他支出	7000. 00	3154. 73		3154. 73			
小计	33705. 06	68590. 75		67607. 29			
2021 年财政结余							
三、项目绩效情况							
			预 期	实 际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提速推进水利项目建设，全年计划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6 亿元；落实五大监管；惠民生，全力打造全域幸福河湖；加快推进水利数字化转型。	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不断提升；全年完成水利投资 6. 54 亿元；“七大工程”建设成效明显；“五大监管”水平稳步提高；数字化改革效应凸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产出与效果—部门履职核心指标 (90 分)	一类指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0 分)		根据县委办、县府办对 2021 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对部门完成各级党委政府重点工作进行评价。	50	45	按县考核结果赋分。考核结果为“一等”的得满分，考核结果为“二等”的 45 分，其他视情况得分。
		水旱灾害防御 (8 分)	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	1. 落实水旱灾害防御责任体系、监测预警和人员转移责任人。 2. 扎实开展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服务 3. 科学做好水工程调度 4. 落实应急抢险技术支撑	5	5	1. 未落实水旱灾害防御责任体系、监测预警和人员转移责任人，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 履行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和应急抢险技术支撑三大职责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	组织开展全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整改，并完成成果提交。	3	3	未按要求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扣 2 分；已开展相关工作，但未按要求完成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成果提交，扣 1 分。

		工程建设管理	圆满完成扬尘治理任务；积极开展标后履约检查；按时完成省重点在建水利工程专项治理工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规范有序。完成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平台填报任务完成竣工验收任务。	1.6	1.6	完成扬尘治理任务；积极开展标后履约检查；按时完成省重点在建水利工程专项治理工作（1分）；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规范有序（0.6分）。
		工程运行管理	水利工程确权颁证率达到35%；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覆盖率达到35%；水利工程主要指标数据纳入水管理平台工程运管应用比率达到100%。	1.6	1.6	有一项内容未达到指标要求则得0分
	行业监管（8分）	水资源管理	通过湖州市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完成40家企业取水设施标准化建设；完成全县农业、工业、生活等各行业用水总量分析统计；完成2021年湖州市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布置的任务。	1.6	1.6	通过湖州市最严格水资源考核（0.3分）；完成40家企业取水设施标准化建设（0.5分）；完成全县农业、工业、生活等各行业用水总量分析统计（0.3分）；完成2021年湖州市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布置的任务（0.5分）。
		河湖管理	强化河湖长制；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完成重要水域名录公布；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复核工作。	1.6	1.6	完成年度“清四乱”工作任务（0.4分），完成年度采砂巡查管理（0.3分），完成年度违法图斑校核处置（0.4分）。完成重要水域名录公布（0.2分）；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复核工作（0.3分）。
		水保管理	完成市对县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审批工作、在建项目的批后监管工作。	1.6	1.6	完成市对县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0.5分），完成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0.5分），及时完成生产建设项目审批工作（0.3分），完成在建项目批后监管工作（0.3分）。
	重大项目（7分）	完成年度水利投资	中央投资计划3.568亿，本年完成3.568亿元，完成率100%；省定投资计划6亿，本年完成6.54亿元	3.5	3.5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3.5分；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含80%）得2分；80%以下不得分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完成河道治理 25km, 完成投资 2500 万元。其中 1、洛舍漾片二期工程 I 标段、II 标段完工验收, III 标段主体工程完成 90%及以上, 重点配合县委县政府建设小山漾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2、芒溪漾片二期工程禹越镇标段完工验收并完成全部结算审计工作; 3、洛舍漾片三期工程全力推进, 完成主体工程量 80%级以上; 4、启动十字港结余资金项目申报, 完成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完成河道治理 4km, 完成投资 7000 万元。其中 1、湘溪一期干流治理工程全部完工; 2、湘溪二期支流治理工程完成主体工程; 3、完成 3 个标段结算送审工作。	3.5	3.5	完成河道治理 30km, 完成投资约 4500 万元; 其中 1、洛舍漾片二期工程 I 标段、II 标完工, III 标段主体工程完成 90%, 小山漾治理申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段完工; 2、芒溪漾片二期工程全部完工验收, 完成全部结算审计工作; 3、洛舍漾片三期工程全面推进, 完成主体工程量 80%; 4、十字港结余资金项目完成立项批复和可研申报, 完成镇、村对接和现场调查(2分)。完成河道治理 4km, 完成投资 7000 万元。其中 1、湘溪一期干流治理工程全部完工; 2、湘溪二期支流治理工程完成主体工程; 3、完成 3 个标段结算送审工作(1.5分)。
		美丽河湖、水美乡镇建设、农村池塘整治	完成 3 个省级美丽河湖、3 个水美乡镇的创建; 完成 15 个农村池塘整治工作。	3	3	完成 3 个省级美丽河湖、3 个水美乡镇的创建(1.5分); 完成 15 个农村池塘整治工作(1.5分)。
	民生实事(7分)	农村水利建设管理	涉及我县城南、湘溪两个中型灌区, 共进行 2 轮排查检查, 发现问题 6 处, 整改 6 处, 落实保障管护资金分别为城南灌区 62.123 万元; 湘溪灌区 107.4 万元, 运行管理正常。完成农业水价改革“五个一百”创建, 完成农业灌溉更新升级泵站机埠、堰坝水闸均入选, 完成改革灌区灌片、农民用水管理主体、改革基层水利站所入选的。	2	2	涉及我县城南、湘溪两个中型灌区, 共进行了 2 轮排查检查, 发现问题 6 处, 整改 6 处(0.4分), 落实保障管护资金分别为城南灌区 62.123 万元; 湘溪灌区 107.4 万元, 运行管理正常。(0.4分)。完成农业水价改革“五个一百”创建(0.4分), 完成农业灌溉更新升级泵站机埠、堰坝水闸均入选(0.4分), 完成改革灌区灌片、农民用水管理主体、改革基层水利站所入选的(0.4分)。
		水文测报能力提升	改建水文站 1 座, 建设水位站 17 处, 雨量站 1 处, 蒸发站 1 个。	2	2	改建水文站 1 座, 建设水位站 17 处, 雨量站 1 处, 蒸发站 1 个(2分)。

		重大改革（5分）	水利数字化	<p>1、以“德水发〔2021〕47号”成立《德清县水利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明确领导机制、工作推进机制；以“德水发〔2021〕47号”印发《德清县水利数字化改革实施方案》；</p> <p>2、建立本级数据仓、实现与省级数据仓互联互通、按时完成省级统一部署的本级数据治理任务；</p> <p>3、按省级要求开展本级应用整合工作，在水管理平台中研发“数字圩区”应用，目前已完成并投入使用；水平台推广使用较好；</p> <p>4、未存在网络安全隐患，2021年2.0等保任务已全部完成。</p>	3	3	<p>未建立数字化改革领导机制、工作推进机制的、未编制本级数字化改革实施方案的，发生其中一项扣0.5分，最高扣分不超过1分。</p> <p>2. 未建立本级数据仓、未实现与省级数据仓互联互通、未按时完成省级统一部署的本级数据治理任务，发生其中一项扣0.5分，最高扣分不超过1分。</p> <p>3. 未按省级要求开展本级应用整合工作的；水平台推广使用较差的，发生其中一项扣0.5分，最高扣分不超过0.5分。</p> <p>4. 存在网络安全隐患，被水利部网信办、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等单位通报的；网络安全隐患未按厅网信办要求及时整改的，发生其中一项扣0.5分，最高扣分不超过0.5分。</p>
			河湖长制	完成全县河道保洁任务	2	2	完成全县河道保洁任务(2分)。
			安全生产与标化工地	每月及时填报水利部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按要求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检查，积极开展市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创建；成功创建市级文明标化工地，对市级及以上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对市级及以上稽察和复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2	2	每月及时填报水利部安全生产信息系统（0.5分）；按要求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检查，积极开展市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创建（0.5分）：成功创建市级文明标化工地，对市级及以上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对市级及以上稽察和复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1分）。
		行业安全（5分）	水利工程安全度汛	按规定落实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人，且责任人履职良好；编制报批水利工程控制运用计划、调度规程（方案），并严格执行。按规定编制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2	2	<p>1. 每发现1处责任人未落实或履职不到位扣0.1分；</p> <p>2. 每发现1个水利工程未编报控运计划、调度规程、应急预案、开展演练的扣0.1分；</p> <p>3. 上级部门督查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大于20项或因运行管理不到位被上级约谈问责则得0分。</p>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按要求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完成面上水利建设项目质量抽检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1	1	按要求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0.5分）。面上水利建设项目质量抽检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0.5）。

	社会评价 (10分)	社会满意度 (10分)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10	9.9	得分=满意度*分值。	
评价辅助指标	政策和项目绩效 (35分)	重大政策绩效 (15分)	抽评部分重大政策的绩效情况, 包括中央及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集中财力办大事政策体系的重要政策等。	15	15	对政策执行的履职是否到位: 1. 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5分); 2. 资金使用过程是否监管 (5分); 3. 考核评价是否到位 (5分)。	
		项目支出绩效 (2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质量 (10分)	本部门评价年度的项目支出绩效财政抽评结果与自评结果的差异度。	10	6	每出现一个差1档项目扣1分, 每出现一个差2档项目扣2分, 每出现一个差3档项目扣3分, 扣完为止。
			实际绩效 (10分)	本部门项目支出中财政抽评中是否有发现低效无效项目。	10	10	项目支出财政抽评中, 每有一个项目结论为“中”扣5分, 每有一个项目结论为“差”扣10分。
评价辅助指标	预算绩效管理 (15分)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5分)	按省、市、县党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5	5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中明确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问责”六个环节工作的落实情况, 每个环节1分, 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质量 (10分)	“产出与效果”指标体系是否涵盖本部门主要职责; 指标值设置是否科学; 指标权重设置是否合理。	10	10	未覆盖主要职责扣5分; 指标值是否设置过低, 如有, 每条指标扣3分, 扣完为止; 各条指标权重是否合理, 如有不合理, 每条指标扣1分, 扣完为止。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100			
评价辅助指标				50			
总分合计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得分+评价辅助指标得分) *100/150 换算				93.9			
评价结果				优			
<p>评价结果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指标分值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徐澜	科长	财务审计科				
	沈奇炜	副主任	办公室				
	戴林军	副科长	建设管理科				
	曹亮亮	科长	规划计划科				

颜开宇	科长	水旱灾害防御科	
沈连平	科长	水政水资源科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五、评价报告文字综述

（一）基本概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2021年德清县水利局部门机构设置包括：德清县水利局（本级）1个行政单位和7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有2个，分别为德清县水政监察大队和德清县农村水利管理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有5个，分别为德清大坝管理所、德清县水利工程管理所、德清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德清县水文站、德清县对河口水库管理中心。

2. 部门机构职能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全县河湖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有关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地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农村供水工作。

（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水利资金、省级财政性水利资金和县级财政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组织、监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河水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县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水利信息化工作。

（7）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河道、水库及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河（湖）长制”工作。

(8)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地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县直管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镇(街道)配套工程建设。按分工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组织水利建设与运行管理市场的监督管理。

(9)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0)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圩区防洪排涝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1)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有关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协调水事纠纷的处理。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堤防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2) 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科技推广及对外交流。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贯彻执行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定额并监督实施。

(13)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台风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组织制定水旱灾害防御水利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坚持建管并重,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坚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动水利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推动水利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水利现代化。

3. 部门机构编制

德清县水利局经德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局本级行政人员编制数 11 人,下属 7 个事业单位事业人员编制数 135 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行政在编在职人员 10 人,事业在编在职 117 人。

4. 年度重点工作

德清县水利局 2021 年年度重点工作:水旱灾害防御、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幸福河湖建设、水利数字化改革。

5. 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德清县水利局全面推进水旱灾害防御、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幸福河湖建设、水利数字化改革等重点工作,圆满完成水利年度任务目标,顺利实现“全年红”。

6.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德清县水利局政府采购预算数 2938.3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857.2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7.24 %。

7. 固定资产情况

部门现有固定资产原值 42760.47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构筑物 38458.28 万元,专用设备 1960.57 万元,通用设备 2128.68 万元,办公家具用具 37.91 万元,车辆 8 辆共 175.03 万元。

(二) 部门执行情况

1. 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收入年初预算 33705.06 万元,调整预算数 68590.75 万元,决算数 67607.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8.57%。

2021 年支出年初预算 33705.06 万元,调整预算数 68590.75 万元,决算数 67607.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8.57%。

预算未使用资金年底由财政收回,年末无财政结余资金。

2. 资金管理情况

德清县水利局能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进行财政资金拨付使用,总体上各项财务制度执行到位,财务管理情况较好,专项资金监管比较规范。

3. 内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德清县水利局建立健全部门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已陆续建立了《德清县水利局制度汇编》等,明确制定了包括日常规范制度、会议、学习制度、公文、档案、保密管理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后勤保障制度、党务、廉政、效能建设制度等。

实际工作中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公务接待制度,同时加强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的管理。

(三) 项目绩效

1. 总体绩效情况

2021 年德清水利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水利事业发展的指示精神,根据年初工作计划中的工作目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障服务职能,履职到位,保持部门稳定,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坚持“党建统领、业务为本、数字赋能”三位一体统筹发展,真抓实干、奋勇前行,连续两届获得全省水利工作最高奖“大禹杯”金杯奖,连续七年获得全省水利综合考核优秀,交出了“十四五”开局之年、大庆之年的高分报表,坚定地迈好了第一步。全年完成水利投资 6.54 亿元,占全年投资任务的 109%,实现“全年红”。

2. 具体成效

(1). 党建基础得到全面夯实。一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各支部深入开展“我在红船启航地学党史”、“追寻真理的味道”、“忆党史·守初心·建窗口”和“我为群众办实事”等专题学习实践活动。组织党员 86 人次参观嘉兴南湖等教育基地;组织 20 名党员参加县大合唱比赛并获得金奖。“七一”期间获县“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二是加强党员干部履职能力。组织 27 名干部参加县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类)专题研修班轮训;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完成对河口水库管理中心中层干部调整工作,调整交流干部 5 人,其中提拔 4 人,平级交流 1 人。三是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印发全面从严治党暨“清廉水利”建设工作要点,落实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层层签订责任书;强化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并编制廉政风险防控手册,查找出 99 个廉政风险点,制定 28

张风险防控流程图，提高党员干部廉政意识。

(2). 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不断提升。按照“防大汛，抗大灾”的要求，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实现全年安全度汛。一是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强化水利工程管理安全责任，逐一落实行政、技术、巡查管理三个责任人，全县落实责任人 518 人。二是狠抓隐患排查整改。采取销号管理，建立责任主体、具体措施、整改时限“三张清单”，实现闭环管理，全县 89 处防汛隐患于主汛前全部完成整改。三是充实物资和技术力量。在重要水利工程（地段）都实行了防汛抢险物资定点储备，组建了一支由县水利局技术专家组成的抢险救援技术支撑组，并与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签订技术支撑协议。四是做好山洪灾害预防。对排查出的山洪灾害威胁区域建立了山洪灾害防御对象清单，形成山洪灾害风险“一张图”，科学设定了预警指标，落实了预警和转移责任人 186 人。五是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完成水旱灾害防御预案、重点水利工程控制运行计划和在建工程度汛方案的修编、审查和报批工作，为精准科学调度决策提供依据。六是有效应对极端天气。科学应对梅汛期强降雨和“烟花”等台风的考验，累计调度对河口水库、德清大闸等水利工程 25 次，对河口水库拦洪 3500 万立方米，创历史新高达 51.71 米，德清大闸最大分洪流量 350 立方米/秒，累计排涝水量 2940 万立方米（相当于 2 个西湖），实现了水库山塘不失事、山洪灾害零伤亡。

(3). “七大工程”建设成效明显。以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全力扩大水利有效投资。一是城市防洪工程。完成县城防洪专项规划前期调研，计划启动方案编制，推动我县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从 50 年一遇提升至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提升至 50 年一遇；积极推进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后续工程开工建设准备工作，确保 12 月底前顺利开工，进一步强化城市区域防洪排涝能力。二是水库山塘加固提升工程。双坞冲、摇头弄等 7 座山塘已全部完工并完成验收。长春、东坞等 6 座山塘水库已完成项目前期工作，概算总投资约为 4808 万元，计划于 12 月底前开工建设。三是圩区整治工程。坚持打造“大格局”圩区、高速水路导向，梳理完善“十四五”期间圩区整治计划，大南斗圩、前村圩等 2 个圩区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东部平原局部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显著提升。四是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完成水文补短板项目建设，共新建改建水文水位站 18 个、雨量站 1 个、蒸发站 1 个；全面做好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五是幸福河湖工程。基本完成全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计划到 12 月底前将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工作；湘溪、全面完成十字港等流域治理工程扫尾工作；建成 3 条省级美丽河湖、3 个“水美乡镇”，并完成 15 个农村池塘整治，群众门前屋后的水环境得到明显提升。六是水源地保护工程。完成水源保护区调查报告和水源保护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启动水库数字化赋能、环库道路提升等方案研究编制工作，并纳入德清县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七是水文化工程。开展重要水利遗产调查，初步核定遗产 172 项，准备市级验收；推动水工程与水文化有机融合，着力打造蠡山漾水工程与水文化融合示范工程，计划申报省第一届水工程与水文化有机融合典型案例。

(4). “五大监管”水平稳步提高。围绕水利中心工作，聚焦水土保持、河湖水域空间管护、质量安全等关键领域，全面推动水利强监管三年行动方案完美收官，水利监管体系更加完备。一是工程建设监管。全面落实“遏重大”风险防控，文明标化工地创建、党建进工地、清廉工程创建等有序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有较大提升，累计开展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共 130 次，检查发现 492 处隐

患均已完成整改。二是工程运行监管。全面开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产权化、物业化、数字化“三化”改革示范县的创建工作，全县 262 个水利工程确权颁证率达 100%；完成物业化的水利工程 172 处，物业化率达 66%，预计到年底物业化率达到 90%以上；水库、规上水闸、泵站、堤防数字化录入省运管平台率达 100%。三是水资源监管。编制完成《德清县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新市镇经开区设立工业分质供水试点完成方案编制工作并启动实施；全县 276 个取水口完成登记造册，40 个取用水设施标准化完成建设。四是河湖水域监管。借助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技术，动态管理全县水域。同时，联合治水办、镇（街道）等部门开展“清四乱”工作常态化检查，共处理销号清四乱问题 46 个；因地制宜规范已建涉河建设项目，完成审批 20 个；完成德清县非法占用水域的处置工作，根据图斑完成整改 170 处。五是水土保持监管。强化源头审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文件的要求开展水保审批工作，不断提升水保审批在项目前置工作中的重要性；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跟踪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落实情况，启动问责机制，全面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成功创建国家级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完成钟管清洁小流域整治工程建设。

(5). “三大改革”效应不断凸显。一是水利数字化转型。在全省率先编制完成智慧水利总体规划，统筹布局“一张图、一张网、一盘棋”，积极探索水利信息化建设完成水利核心业务梳理、水利数据资源管理、水利数据仓建设、省水管理平台统建应用和部分县级自建应用。完成“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公众护水”等 2 个省水利厅“揭榜挂帅”项目建设。二是完成公司改革。以做大做强做优国有企业为目标，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改革，落实办公场地，择优招聘人才 13 名，推动定向发债融资工作，搭建公司运营架构，公司实现实质化独立运营。三是实现水利现代化。积极推动国家水利风景区前期申报工作；完成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创建，设计方案获评浙江省水土保持学会优秀设计案例；以第一名的成绩通过国家节水灌溉标准化示范区水利部专家组绩效考核。

（四）绩效结论

绩效评价结论：经评价组综合评定，德清县水利局 2021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3.9 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五）评价发现的问题

1. 预算执行率。部分项目资金存在预算执行率较低问题；部分项目资金存在 1-11 月无支出，12 月突击支出现象；部分乡镇实施项目全年未发生资金拨付，年底由财政全部收回现象，年初预算编报测算不够精确。

2. 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不到位。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存在未经单位内部控制审批问题。

（六）相关意见与建议

1. 建议部门加强预算管理，精准编报项目年初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率，避免出现年底突击执行现象。

2. 建议部门完善政府采购方面制度，加强对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